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乙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乙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保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研判表；醫療診斷證明收據為證，惟其未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

01 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該裁定
02 已於113年3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
03 逾期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